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开展 2023-2024 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，请各教学单位按照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（河工院教〔2022〕130 号）、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荣誉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河工院教〔2022〕131 号），结合本部门制定的量化细则对参评人员进行评价并推荐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1.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

学院依据本学年校督导评分、学生评分、同行评分、教学绩效评分四项内容对任课教师开展评价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分为四个等级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优秀和良好比例为 12%、28%。在增值情况下，各单位优秀比例最高不超过 20%。计算中人数出现小数时，向下取整。

2. 教学优秀奖评选

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秀，且成绩位于学院优秀成绩的前 25%，推荐教学优秀奖评选。计算中人数出现小数时，向下取整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学院评价（第 18-19 周）

教学院部对归属本单位的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（每位教师只能有一个归属院部，出现重复填报，两个学院各减少一个名额），评价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天，填写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汇总表（附件1），报教务处备案审定。评价结果按名次排列，优秀成绩的前25%推荐教学优秀奖，教师个人填写教学荣誉候选人推荐表（附件3），学院审核并填写教学优秀奖推荐结果汇总表（附件2）。

由于本学期教学任务于18周结束，教务处将在19周周一上午将督导评分和学生评分反馈给各院部。为保证评价工作按时完成，请各院部及早谋划。

3. 学校认定（第19周——次学期第1周）

教务处对学院评价结果进行审核（对于未按基本要求评定等级的，调整后将不再递补），对评价结果优秀的教师在全校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结束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。

4. 申诉复评

对考评结果有疑义的老师，可以在公示期间内，向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诉，教学单位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对本单位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，持该意见复印件到教务处申诉。教务处将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调查评议，给出复评结果。

5. 督导检查

校、院教学督导对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进行随机抽查，重点检查优秀及排名后 5%的结果。如有较大差异，则报学校审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于 **7月4日12点** 前将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汇总表(附件 1)、教学优秀奖推荐结果汇总表(附件 2) 和教学荣誉候选人推荐表(附件 3) 合并压缩后以“学院+质量评价”命名，发送至 hngcxyzlk@126.com；纸质材料院长签字加盖公章交于质量科王文闯（综合楼 903）。高水平教学活动支撑材料按次序整理后一并提交。

2、教学单位保存对申报人员进行评价的原始材料以待审核。

3、请各教学单位务必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材料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4、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学质量科，电话 62509059。

教务处（评估督导处）

2024 年 6 月 24 日